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文件

长旅教字〔2019〕19号

关于印发《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学质量 监控与保障条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对学校教学质量和管理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指导，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切实保证并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建立规范、科学的教学质量保障完整体系和长效机制，是提高学校教学质量、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增强自我约束和发展能力的基本制度保障。

第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以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为核心，研究、改革、建设与管理有机结合，构建全员参与、全过程监控、全面持续改进和全方位保障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四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运行机制：在教学副校长领导下，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督办公室、各教学单位等部门为主体；依托校、院（部）两级督导、各级领导干部、学生信息员

等人员进行教学信息收集；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督办公室进行数据分析汇总和反馈；由教学单位负责督促帮助教师立行立改。

第五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主要功能是对教师教学过程、学生学习过程、教学管理过程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形成规范、科学的教学管理长效机制。

第六条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最终目的是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监控职能

第七条 教务处的主要职能是：

1. 组织制定教学及管理工作规范，并监督实施；
2. 组织制定学校教学工作质量标准，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和保障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
3. 制定相应评估方案、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组织实施各类教学评估工作，负责评估信息的整理与发布；
4. 负责面向学生的教学质量调查，并向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提供反馈意见。

第八条 教学质量监督办公室的主要职能是：

1. 负责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及教学督导制度，制定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2. 负责组织教学检查和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汇总检查信息，反馈检查结果；

3. 负责组织教学督导工作，监控全校教学质量总体情况；
4. 经常性地对教师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帮助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对学校的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5. 负责二级督导听课的安排和数据统计；
6. 负责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问题进行研究与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重大问题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的主要职能是：

1. 组织学生学习状态与学习效果评估工作，并向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反馈有关情况；
2. 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有关学生学习思想、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加强教育管理及学风建设的具体措施；
3. 经常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及时通报情况。

第十条 教学单位的主要职能是：

1. 领导本单位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
2. 依据学校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及等级标准，按时组织开展评教、评管、评学和各类专项评估工作；
3. 对本单位评教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改建设措施，并组织落实；
4. 负责组织对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的评价工作，并提出改进

教风与学风的建议。

第三章 教学质量监控主要内容及操作程序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内容是开展日常教学检查、学期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教师课堂教学综合评价、专项评估等工作。通过检查与评估，总结先进经验，发现存在问题，及时反馈信息，推动整改建设，促进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第十二条 学期教学检查包括学期初进行的以教学单位教学条件保障、教学准备工作和教学任务落实与执行情况等为重点的开学教学检查；学期中进行的以各教学单位的教研活动情况、听课情况、教案、学生评教、教学运行情况、实践教学开展情况等为重点的期中教学检查；学期末进行的以考试、考风、考纪等为重点的期末考核检查。

第十三条 日常教学检查是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中的教学检查，日常随机进行，检查内容包括教师遵守教学纪律、执行教学计划和学生上课出勤及课堂纪律等情况。

第十四条 专项教学检查是对开学准备情况、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期末考核等环节开展的专项检查。

第十五条 教师课堂教学综合评价，是以学生，校、院（部）两级督导，教学单位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及学生管理人员为主体的综合评定任课教师课堂教学效果的评价方式。

第十六条 专项评估（价），是以专业和课程建设等为对象，以建设水平和质量状况为重点，以教学单位自评和专家组评价相结合为评价方式开展的评估（价）工作。

第四章 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整改建设措施

第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将各级各类评专项估结果及评估专家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教学单位；负责对各教学单位的整改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第十八条 教学质量监督办公室负责将各级各类评价及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教学单位和教师；负责接待教师、学生及有关人员的访问和咨询，听取和采纳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对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相关单位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重大问题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各相关教学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组织整改建设，并及时报告整改建设情况。

第二十条 学校各种教学评价、评估工作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开展，及时反馈评价意见和评估结果，帮助教学单位和教师改进提高。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合理利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结果，制定并落实各类教学评估的实效保障措施，强化奖优罚劣、优胜劣汰的激励约束机制，促使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教学管理人

员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学生不断提高学习效果。

第二十二条 与教学工作有关的学校在编教职工或单位如有因过失或故意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损害教学质量和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将严格按照《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认定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监督办公室负责解释。